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前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预计增加与关联方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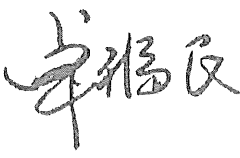
三、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领导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年薪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标准，主要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责、权、利方面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领导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年薪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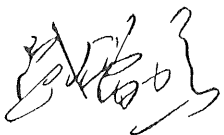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